

莫世祥 虞和平 陳奕平 編譯

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一八八七—一九四六)

濠海叢刊



澳門基金會 出版

MR/MSX

F752.5

M86

莫世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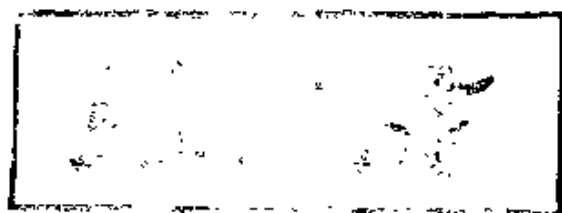
虞和平

陳奕平編譯

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莫世祥



A0828824

澳門基金會出版

吳志良主編
濠海叢刊

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編者：莫世祥 虞和平 陳奕平

叢刊題字：錢君匄

封面題字：陸康

出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3052號）

E-mail Address: fmac@macau.ctm.net

版次：1998年12月第一版

印數：1,200本

封面設計：李耀斌

排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價：澳門幣70元

ISBN 972 - 658 - 077 - 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承蒙澳門基金會的資助，一直埋沒在內地各處圖書館、檔案館故紙堆裡的近代拱北海關年報與十年報告，終於得以編訂、標點，匯編成冊，在澳門回歸祖國前夕呈現在讀者面前。1996年6月，澳門基金會正式資助本人申請的“近代拱北海關文獻檔案編譯整理”項目。在挖掘資料過程中，同門學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虞和平研究員欣然加盟，鉤沉索隱，出力甚多。在整理文稿過程中，我的同事、暨南大學歷史系陳奕平講師也參與翻譯部分初稿。全部英文文本的翻譯、校譯和中文文本的點校工作，則由我負責。因此，本書在編譯整理過程中雖然力求準確，其間出現的疏誤理應歸咎於我，尚祈方家識者有以賜教。倘若本書能夠有助於讀者了解和研究澳門及附近地區的歷史變遷，便是我們三人的最大慰藉。

下面，對本書的有關情況作一扼要的介紹。

本書是有關近代澳門歷史以及澳門與粵港地區關係的資料書。它從晚清至民國時期的《通商各口華洋貿易年刊》(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海關中外貿易年刊》(The Trade of China)、《中外貿易概況報告》(Survey of the Trade of China, 1941-45)及《十年各埠海關報告》(Decennial Reports)等中、英文文獻檔案中，輯錄和編譯拱北海關在1887-1946年間呈報的歷年年報以及1887-1931年度的五份十年報告。其中，1887年、1888年的兩份年報和1887-1891年、1892-1901年、1902-1911、1912-1921年的四份十年報告，都是根據英文本翻譯的；其餘的年報和十年報告則按照中文本原文輯錄。這些文獻的中文本和英文本的內容多寡不同，本序暫

刪，本書因此設想出版中、英文兩種版本，供通曉中、英文之中外人士閱覽校讎，目前先出中文版。需要閱覽英文原本的讀者可與本書編譯者聯系，或直接到相關的圖書館、檔案館查閱。

了解近代海關文獻資料的讀者都知道，近代中國各地海關的年報與十年報告，是依據當時海關的統計報表與各方面的調查材料，記錄與總結當地的經濟、貿易、金融、城市建設、人口流動、文教衛生、政治變動以及氣候、災荒與盜賊等社會情況的珍貴歷史文獻。晚清海關總稅務司曾多次發佈通令，統一規定各地稅務司的年報和十年報告的內容與格式。1865年，總稅務司發出第3號通令，要求各關都要呈報每年度有關本港貿易的報告，篇幅限於4頁。1876年，總稅務司又指令各關稅務司，要求收集下屬關員的調查意見，充實年度報告的內容。1890年12月，總稅務司發佈第524號通令，要求各關從次年起撰寫每一年度的報告，作為各年年度報告的總結和補充。通令規定，「年報告要“盡量寫得使人感興趣，可擴充到30頁左右”，內容上应包括評論十年間本港、本地區和本省發生的重大事件，敘述本港口貿易的發展變化、稅收的增減、鴉片貿易與種植情形、貨物兌換率及物價升降、進出港口的中外人數及其相關情況、本地市政建設、港口交通航運及進出口船隻情況、氣候及災害、官員抵港及名人到訪、文化教育的發展以及金融、財政、郵政、軍事、傳教等方面的狀況等。由英國人赫德主持的總稅務司要求各地海關如此詳細地定期報告和總結當地社會的各方面情況，目的顯係為了準確地掌握中國各通商口岸的實情，以便直接干預中國的內政、外交。這些海關年報和十年報告留存至今，便成為後人深入了解各口岸地區歷史狀況的珍貴史料。港澳地區向無內地官例，編纂方志以專門記載當地社會的變遷，加上清末民初期間出版的當地報刊迄今均已殘缺不全，相形之下，豐富翔實的近代海關年報與十年報告正可彌補歷史造成的這些遺憾。它們因此呈現

II

無與倫比的史料價值，理應受到學術界的珍視。

根據 1887 年 3 月 26 日（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達成的“中葡里斯本草約”，清政府總稅務司在毗鄰澳門的對面山北北灣設立拱北關。同年 4 月 2 日（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開關徵稅。它和同時開關徵稅的九龍關一樣，主要向來自港澳與外洋的木船徵收洋藥稅釐，成為分別面向港澳的特殊的中國海關。次年 2 月 15 日（光緒十四年正月四日），拱北關稅務司呈報“光緒十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是為該關的第一份年度報告。1891 年 12 月 31 日，拱北關稅務司按規定向總稅務司呈報第一份十年報告，由於該關成立不久，其內容實為 1887—1891 年的貿易總結報告。和全國各地海關一樣，拱北關的年度報告與十年報告最初都祇用英文寫作。從 1889 年（光緒十五年）起，年度報告開始有中、英文兩種文本。十年報告則在 1922—1931 年度才有中、英文兩種文本，其餘各十年度均祇有英文文本。可惜，世事滄桑使這些中、英文的年報和十年報告都已風流雲散，淹沒在各處圖書館、檔案館的書山報海之中，有些甚至還未列入檢索目錄。所幸經過努力，我們終於發現和匯集近代拱北關的全部中、英文年報和十年報告。這一收獲，不僅使本書得以順利輯錄編譯成冊，而且還可以為今後整理編譯近代九龍關的年報和十年報告確定資料來源。從這一收獲舉一反三，史學界同行們也可以糾正原先以為海關年報歷來祇有英文本、即便間有中文本也不逐年連貫的誤識，發掘各關中文本的年報和十年報告，以糾正今人基於上述誤識而對近代各關的年度報告與十年報告所作的誤譯。

近代拱北關的歷年年報與十年報告，基本上是按照總稅務司規定的內容要求來撰寫的。將它們匯編起來，便成為內容廣泛、資料翔實、格式相近的編年體歷史資料長編，成為了解和研究近代澳門史、港澳關係史以及粵澳關係史的可靠史料依據。

關於近代澳門的歷史，拱北關的年報與十年報告^[1]，包括記錄和比較澳門土洋各貨進出口貿易的發展變化，記載鴉片貿易和苦力貿易的具體數據，記述澳門的工商業、航運業、港口市政、人口往來、文教衛生、要人到訪乃至大災人禍等方面的重要事項。它們不僅以翔實的數據和多方面的敘述，顯示近代澳門的社會變遷；而且以獨到的總結和議論，啓發後人思考近代澳門地位的盛衰。從這些史料可以了解到：1887 年 3 月“中葡里斯本草約”與同年 12 月“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相繼簽定，使得持續 300 多年的葡萄牙人進入、租居與最終佔領中國領土澳門的歷史進程，以兩國條約的形式正式確定下來。葡國商人從此在“法理”上取得“永居管理澳門”的地位；清政府則繼續將澳門作為中國國內的特殊港口，予以國內港口的優待。這種狀況使得幾經衰落的澳門貿易重現生機，重顯興旺景象。澳葡當局對此頗為滿意，經調查認為：“值得注意的 1888 年澳門貿易得以改進的原因是：一、中葡條約的結果確定澳門的政治統一，華商獲得信心，因而能夠吸引資金，增進貿易；二、中國海關稅務司寬待澳門華商，免除重稅，給予特許經營，這就大大促進貿易的發展。”^[2]然而，澳門貿易的發展卻受到本地的限制與外來的挑戰。澳葡當局精於索取、拙於經營的治澳風格，使得進入 19 世紀的澳門貿易陷入專賣制度的窠臼之中，以致始終未能如同 18 世紀那樣借助西方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精神，出現突破性的持續飛躍。1892 年春，澳葡當局為了執行葡萄牙政府增加歲入的計劃，對華人飲用的一種“料半”米酒實行包稅專賣制度，結果激起澳門華人商舖大罷市，聲勢之大，為澳門開埠三百多年來所未見。澳葡當局卻仍然將包稅專賣制度繼續推廣到各項貿易之中。中國海關稅務司對此評論說：“專賣制度肯定增加澳門的生活支出，壓制競爭這一貿易之魂；但它們帶來官府需要的收入，其中一部分用於改進房屋及道路衛生等，因此這種制度還是有一定好處

的。”⁹⁴這番評論道出專賣制度對於澳門貿易的眼前利弊。近代港澳歷史的不同發展卻表明，從長遠影響來說，壓制自由競爭這一“貿易之魂”的專賣制度給澳門帶來的永遠是弊大於利。澳門在中國閉關鎖國期間曾經充當中國唯一的通商口岸廣州的外港，香港開埠之後，澳葡當局也隨之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可是，缺乏自由競爭的貿易怎能算是真正的自由貿易？況且澳葡當局反復籌劃的市政建設與疏濬港口工程，始終落後於中國開放後的內外貿易發展與西江河沙淤塞澳門港口的速度。貿易既非完全自由，港口設施又不能與時俱進，自詡為“自由港”的澳門勢必在中轉貿易方面落伍於蒸蒸日上的香港自由港。澳門終於不得不倚賴歷史悠久的鴉片貿易與賭博業作為其主要的畸形經濟支柱。

關於近代港澳關係，拱北關的年報與十年報告展現的歷史畫面是：隨着 19 世紀末西江的開放與內河輪船交通的發展，粵西南進出口貿易的中轉樞紐從澳門逐漸轉移到香港，從而進一步助長香港的勃興與澳門地位的下降。當時，港澳之間的貿易形式主要是從澳門向香港運銷中國土貨，香港向澳門運到外國洋貨。其間的銷售金額及其增減數額與原因都記述於歷年的年報與十年報告之中。早在 1891 年，拱北關稅務司賀璧理就詳細比較港澳兩地的貿易發展前景，並且預言：“香港的持續增長及其商業重要性的不斷加強，肯定會令其逐年成為澳門的強大競爭者，並且把商業貿易從拱北吸引到九龍。”他認為，由於 1875 年禁止澳門從事長達 25 年的苦力貿易，1885 年廢除澳門“闖姓”博彩的壟斷地位，1887 年設立拱北關和九龍關，對進出口貨實行稅釐並徵，“促使澳門獲得巨額利潤的幾多財路”便受到來自印度、錫蘭的茶葉入口競爭，澳門原有的茶葉貿易停滯，並造成市場購買力削弱。澳葡當局規定的高於香港的貨運費及不斷增加的稅收，則“促使輪船由澳門轉往香港”。他指出：“如今，澳門

的資金已不能和香港的資金競爭，貿易自然向最重要的中心傾斜，必然會捨棄澳門奔赴香港。”“澳門想要維持其重要港口地位，葡萄牙當局首先要從漠不關心的昏睡中甦醒過來，允許澳門疏濬港口。然後，更重要的是興建保稅貨倉……，這樣銀行才會提供所需的預付款，加快航運貿易。”⁹可惜，賀璧理呼籲維持澳門重要港口地位的建議，未能及時將澳葡當局從“昏睡”中喚醒。他關於香港“把商業貿易從拱北吸引到九龍”的預言，則在之後的拱北關年報與十年報告中得到證實。香港的崛起與澳門地位的下降，反映出英國與葡萄牙為代表的新、老殖民資本主義制度在遠東主宰地位的交相更替。

關於近代粵澳關係、尤其是粵西南區域經濟與澳門盛衰的關係，拱北關的年報與十年報告也有翔實的記述和分析。拱北關與九龍關的設立，本身就是日益密切的近代粵港澳經濟貿易關係的產物。1868年7月1日，鑒於粵港澳水域的木船頻繁走私猖獗，經與英國駐廣州領事協商，兩廣總督瑞麟宣佈在粵港與澳門口外的中國水域，設立多處常關稅廠，駐泊炮船，稽查走私鴉片，徵收“洋藥釐金”。其中，一度在拱北灣設立常關稅廠。此事後來發展成為延續將近20年之久的所謂“封鎖香港”事件，實際上變成粵海關部、總稅務司與港英當局為分享鴉片走私利潤而相互展開的較量與爭奪。爭奪的結果，是英國人固執把持的總稅務司漁翁得利，在九龍和拱北分設海關，派駐稅務司，直接徵收“洋藥”稅釐。拱北關呈報總稅務司的年報與十年報告，就成為粵港澳關係、尤其是粵澳關係發展變遷的見證。它們及時記載涉及粵澳地區的政局變化、經濟貿易乃至自然災害、海盜走私等問題。其中引人注意的是，19世紀末葉，隨著香港的開放和內河輪船航運業的發展，先前一直以澳門作為珠江貿易集散地的粵西南經濟區域，逐漸捨棄澳門而改以香港作為本地區進出口貿易的中轉樞紐，並且形成諸如江門、三水等新的

通商口岸，成為依附香港而挑戰澳門原有貿易地位的又一競爭新對手。粵西南區域經濟介入貿易競爭，猶如後院起火，威脅着早已縮小的澳門貿易圈的發展空間。澳葡當局的掘界行徑，又不時激起粵澳之間的摩擦和衝突。近代粵澳關係因此一波三折，需要後人細加解讀。

歷史總是在發展的。儘管古代的澳門曾經是中葡貿易與中日貿易的中心港，晚清的澳門也曾充當中國唯一的通商口岸廣州——的外港，這一切卻都是在生產力不發達、商品經濟不發展以及中國實行閉關鎖國政策的歷史條件下的結果。進入近代以後，先前造成澳門顯赫地位的歷史條件都已根本改變，澳門的衰落自屬勢所必然。然而，這種衰落，祇是原有地位的下降，它有助於澳門在近代歷史的進步潮流中重新定位，謀求自身的可發展。因此，今人可以從近代拱北關的有關數據中發現，儘管近代澳門貿易在重新組合的中國進出口貿易總額中所佔的比重逐漸減少到不再顯赫的地步，可是它的絕對值卻在穩步增長，澳門的城市建設、交通港口設施、文教衛生條件也不斷有所改善。澳門逐步發展成為以博彩業聞名於世同時兼顧周邊地區進出口貿易的港口城市。回顧澳門的歷史變遷，有助於理解澳門的現狀，迎接美好的未來。

莫世祥自序於廣州

1997年3月8日

註釋：

①當時進口鴉片稱為“洋藥”；內地種植的鴉片稱為“土藥”

②見本書“1887-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

③見本書“1892-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

④見本書“1887-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

目 錄

序 言	莫世柱	1
 (拱北海關)十年報告.....		
1887 年至 1891 年拱北關貿易報告		1
1892 年至 1901 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		40
1902 年至 1911 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		78
1912 年至 1921 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		87
1922 年至 1931 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		111
 (拱北海關)年度報告		
光緒十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25
光緒十四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27
光緒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30
光緒十六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38
光緒十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44
光緒十八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51
光緒十九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57
光緒二十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64
光緒二十一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71
光緒二十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76
光緒二十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81

光緒二十四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87
光緒二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194
光緒二十六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02
光緒二十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10
光緒二十八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18
光緒二十九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24
光緒三十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31
光緒三十一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36
光緒三十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40
光緒三十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45
光緒三十四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49
宣統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57
宣統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65
宣統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75
中華民國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80
中華民國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84
中華民國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90
中華民國四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296
中華民國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04
中華民國六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09
中華民國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14
中華民國八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20
中華民國九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26
中華民國十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31
中華民國十一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36
中華民國十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42
中華民國十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347
拱北關民國十四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352

拱北關民國十五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358
拱北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363
拱北關民國十七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368
民國十九年拱北關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372
民國二十年拱北關華洋貿易報告·····	373
民國二十一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74
民國二十二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75
民國二十三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76
民國二十四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77
民國二十五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78
民國二十六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80
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83
民國二十八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85
民國二十九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拱北關部分)·····	387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外貿易概況報告 (拱北關部分)·····	388
民國三十五年中外貿易概況報告 (拱北關部分)·····	389

拱北海關十年報告

1887 至 1891 年拱北關貿易報告^①

總稅務司第 524 號通令第二部分要求各稅務司報告口岸及省區的情況，以及 1882 - 1891 年間的十年進展，並列舉應當考慮的若干事項。在執行這些指示時，請允許陳述本關的特別情況，選擇應該報告的要點。因為稅務司管轄拱北海關不到五年，缺乏管轄前的相關統計數字以作比較；而且粵海關與拱北關、九龍關地域鄰近，關係密切，前者還掌握有後兩者諸多的常關資料與記錄，三關若作同樣論述，必致無謂的重複。在這種情況下，僅能注重本關有別於其他通商關口的特殊之處，如外輪船而非洋船的管轄、以及其他地方所少有的與官府衙門的往來等，將可出色完成總稅務司的指令。

一、設關稽稅的歷史

本關管轄兩個重要的關廠：一為馬溜洲廠，位於較小：馬溜洲島，正對澳門內港入口處西端；另一個為前山廠，設於葡萄牙人稱作卡薩布蘭卡(Casa Branca)的前山鎮城外，位於澳門半島海角。後者又轄三個分卡：關閘分卡、吉大分卡和石角分卡。關閘分卡、吉大分卡分別位於關閘的西北和東北方，分佈在聯接澳門與香山縣的地峽處。石角分卡位於澳門內港兩岸。在香山縣的這兩個關廠，與在新安縣汲水門、長洲、佛頭洲和九龍的三個關

① 此報告為本書編譯者所譯。

廠，幾年前就成為香港及澳門政府經常抱怨的對象。究其原故，皆因此等關廠辦事煩擾，威脅船運貿易的生存。

雖然到 1866 年洋船運洋藥入口已受查禁，但多年來華船仍從香港、澳門大量走私洋藥。從事此類非法貿易的華船通常匯聚港、澳兩地，若形勢有利，就滿載貨物悄然離去；否則，便以其優良的人員、裝備抗擊任何截擊者。估計當時從香港運往北江、西江各地的洋藥，祇徵收到十分之一的關稅，其貨應來自廣州；每年約有一萬多（或近一萬五千）箱洋藥運抵澳門，幾乎全部走私到粵省西海岸各埠。查禁走私既難奏效，官方便力圖置諸合法地位，以便管轄。1866 年 11 月，兩廣總督瑞麟放寬華船載運洋藥之禁令，准許華船載運洋藥至東莞、新會、順德、香山及開平等地。然而，此項措施未達預期效果。總督於是與英國駐廣州領事布魯克·羅伯遜爵士（Sir Brooke Robertson）商議，決定在香港和澳門口外的中國水域建立常關稅卡，駐泊炮船，徵收釐金，稽查洋藥。據 1868 年 7 月 1 日兩廣總督公告，指定設立稅廠的地方有：新安縣的汲水門、鯉魚門（即佛頭洲）和九龍，香山縣的氹仔、過路灣（兩島為澳門所佔）和前山。隨即又增加兩處稅廠：一處在香港以西的長洲；另一處在拱北灣（本關名字即取其中文名）。拱北灣為對面山南岸的小海灣，位於馬溜洲島正北。不過，氹仔及過路灣兩處即便設立稅廠，也旋即撤銷。常關稅廠僅對過關洋藥徵收釐金，每箱交銀十六兩，與前此每箱三十兩銀的洋藥稅率相比，於華船較為有利，此舉遂令粵海關收入頓減。總稅務司敦請總理衙門關注此事，提議海關也在靠近常關稅廠的地方設卡，對土藥徵收全額稅。此事奏報皇上之後，交由戶部及各省官憲討論，並將結果上報。最後決定同意海關設卡，置於粵海關部管轄之下。1871 年 6 月 27 日發表公告，宣告設立各稅卡，拱北灣常關同時遷往馬溜洲島現址。不過，由於這一措施引起澳門商民騷動與葡、華雙方官府難處，遂延至 1872 年

才開徵關稅。起初，這類稅廠祇徵收洋藥關稅，自 1873 年又田接替崇禮任粵海關監督之後不久，改向所有貨物徵收關稅，並在高州、雷州、欽州及廉州四府設立徵稅關卡。不過，商民認為粵海關部並非以新關卡代替大陸已有的常關，而是要促使廣東西海岸的商民在馬溜洲報關，以便稽查走私。商民還認為載運洋藥的船隻通過新關卡時，可以不必交納關稅，祇須交費八厘，領取通行證，就可在終點減徵四成的洋貨關稅。可是，這類關卡也對運往澳門的貨物徵稅。雖然這種徵稅制度的優點不大明顯，但其結果卻促使澳門成為粵西海岸貿易之匯集地。此後，為了籌措資金，彌補因防法國攻擊報復而營建粵省防務所導致的財政虧空，1886 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決定在徵收洋藥釐金的同一稅廠，對所有貨物開徵釐金。華船船主與華商強烈反對，甚至罷市數周，卻毫無結果，商民祇得順從。同年 7 月 17 日起，出入各關卡的所有貨物都要繳交新的稅項，名叫“補抽釐金”。由於來自廣州的華船經常從海上成功地逃避關卡稽查，數月後那裡也設立了同樣的稅廠。

有必要對這種強行徵稅的性質略加評論。1875 年郭曾就釐金一事，奏報皇上稱，1861 年是該稅項開徵之年。此言大謬。在 1857 年或 1858 年，廣東已引入釐金徵收方式，以籌措軍費。在此之前，長江各省已開徵釐金多時，其程序為廣東所效法。不過，廣東的實施辦法並不和長江各省一致。在浙江，釐金分“行釐”、“坐釐”兩種，前者徵收的對象是運輸途中的貨物，後者則產地或消費地徵收。“行釐”和“坐釐”又分兩種：一為“起釐”，徵收二釐；一為“驗釐”，徵收八釐。在廣東，北江各釐卡起初僅就沿江往來貿易徵收一項“起釐”和一項“驗釐”；東江、西江各釐卡僅徵收“起釐”一項，不徵“驗釐”。故此，廣東初僅徵收“行釐”。其後，還引進“坐釐”。據說，在東江，稱作“坐釐”或“坐賈”；在西江，稱作“埠釐”；在介乎於東、西江的北江，則混雜使用

其間的稱謂。所徵貨物，僅限於一地之主產；貨物在一地徵繳之後，可在他地免徵。徵收方法名義上分入口與出口兩項，各按關稅減半徵收，但極少兩項共徵。如今徵收辦法已完備，所有貨物應徵三種釐金：“起釐”、“驗釐”及“坐釐”。“起釐”與“驗釐”徵全稅之二釐，“坐釐”徵半稅之一釐，或全部計五釐。如屬短程貨物，則不必三項全徵。另一方面，無論省內運程多遠，如仍為起點裝運時之情形，均不再多徵，但貨物換船或與脫離原先委託，則要重新計徵。該規定適用於過往此類稅廠的貨物，“補抽釐金”或“沿海(Maritime)釐金”替代“坐釐”，故徵半稅。各處釐金稅卡的老練官員都極力主張：起點裝運的船隻大都超出粵省省界，必須交納二倍半的關稅，或五釐釐金。實際上，所徵稅釐頗重，多數情況超過兩釐。需要公正地指出：商民們直接反駁官府的主張，他們證實經常交納超過二倍半的稅釐，從澳門到肇慶的貨物則要納稅釐三倍半。

“補抽釐金”或“沿海釐金”初創之時，其收入並不足以支付每年的貸款利息及償債基金所需要的四十萬兩銀。於是，又設立一項“海防巡緝經費”，幾乎全部土、洋貨物都要徵收，祇有洋雜貨除外。洋雜貨的關稅由稅廠徵收。因此，海關屬員管轄粵省各稅廠時，按本省關稅徵收半稅釐金，雜貨則徵收“巡緝經費”，所有貨物徵收關稅。朝廷詔諭宣佈：過關貨物的關稅均在過關處徵收，其他稅卡不再徵收。在回顧此類稅卡由地方官府轉交海關屬員管轄的原因之前，應該簡述近五年來的稅收之變化，並略作預期。兩廣總督張之洞即將轉任湖廣總督時，頗為滿意拱北、九龍及粵海關的“沿海釐金”以及全省硫磺、硝石的包稅，已達所需之銀四十萬兩餘，“巡緝經費”猶未計入。故於1889年10月，下令停徵“巡緝經費”，並減徵粵省產茶釐金三成。但是，張之洞的繼任者、現任兩廣總督卻不予贊同。他發現，粵省的正常稅入在應付日常開支之後，不足以償還興建沿海